

江源区水利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1 月19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	主要执法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法定行政机关	(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工程的处罚；(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3)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物、在河滩地上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建筑设施、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其他占滩行水的处罚；(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倾倒废弃物和设置障碍物的种植树木和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以及设置其他阻水障碍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罚；(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8) 对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9) 对在堤防和保护地上开荒种地、放牧、晒粮、堆放杂物的处罚；对在堤防和保护地上建房、修窑、开渠、钻探、打井、采石、取土、埋设的处罚；(10) 对在堤防和保护地上爆破、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挖筑鱼塘的处罚；对非河道管理人员干扰河道管理工作的处罚；对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处罚；(11) 对损毁防汛通讯、照明、水文监测和测量等设施的处罚；围海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1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1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14)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1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16)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17)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处罚；(1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白山市江源区昌泰大厦	0439-3724918	

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20) 对伪造、涂改取水审批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2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22)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的处罚；对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处罚；(24) 对不执行取水量限制规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25) 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2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27)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或不按期交纳水费的处罚；(28) 对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29)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3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处罚；(31)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3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白山市江源区昌泰大厦	0439-3724918	
-----------	----------	---	---	------------	--------------	--

填表人：徐崇力

联系电话：3724918

注：1. 单位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单位类别：应填写“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执法职责和权限：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

4. 主要执法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